

卓越樓 2F3F4F5F6F7F 外牆格柵拆除及新製鋁格柵安裝工程

(草約)

開南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採購卓越樓 2F3F4F5F6F7F 外牆格柵拆除及新製鋁格柵安裝工程，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稱及價格：

(一)甲方向乙方採購之標的物名稱、規格、數量(以下簡稱本工程)

詳如需求說明書。

(二)工程總金額：工程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(含營業稅)。

(三)交貨期限： 年 月 日以前。

二、設備之安裝與驗收：

(一)乙方保證依甲方約定之交貨期限內，工程施工完成於甲方所指定的地點，若有無法如期完成，則每逾一日計罰仟分之一貨款，最多不得逾三十日，否則甲方有權解除全部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乙方保證本工程完全符合本合約所列之工程規格，若有不符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交貨期限內更換完成，否則甲方得解除全部合約，乙方亦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三)工程設備之安裝、測試工作均由乙方負責執行完成，甲方負責監督。

(四)安裝場所：卓越樓2樓、3樓、4樓、5樓6樓、7樓外牆(甲方使用地址)。

甲方應於安裝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，逾期不驗收視為驗收合格，但上述期間內驗收不合格時，不在此限，驗收標準以原廠提供之診斷測試程式為準。若驗收不合格，乙方應於乙週內免費改善；但最終改善完成期限，不得超過三十天，否則甲方得解除全部合約，並沒入乙方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乙方安裝完成交貨後三十日內為驗收期，期間若有設備發生損壞，則應全新更換新品，否則甲方得解除合約，並沒入乙方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。

三、工地安全管理：

(一)施工期間乙方須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指派安全衛生人員及監工人員各乙名，以維護現場施工安全。

(二)工程結案驗收時，乙方因施工所產生的垃圾及廢材等，需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。

(三)有關危險性作業(高架,動火)或施工中用水及用電,需經甲方同意使可進行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本工程完工正式驗收合格後，分三期以決標總額每次三分之一付款。
- 2、第一次付款日期:完工完成驗收後 45 日付款。
- 3、第二次付款日期:113 年 9 月底前付款。
- 4、第三次付款日期:114 年 9 月底前付款。

五、維護保證：

- (一)、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 5%，延遲一天扣除決標價之 3‰，保固期為一年，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7 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，完工驗收合格後須繳納保固保證金為決標價之 3%。
- (二)、本工程完工，驗收完畢之日起，由乙方提供壹年的保固期。在此期間內，不含天然災害如雷擊、水災、火災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破壞等，乙方應負責免費修護在正常使用下所發生的一切故障，包括免費提供材料零件等。

六、權利及責任：

- (一) 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, 包括商標法、智慧財產權法等法令。
- (三)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- (四) 甲方對於乙方、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(五)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七、履約保證：

除本合約其他條款特別規定外，簽約之一方如疏於或不履行合約項下之義務，且對方以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時，對方有權終止本合約。如不履行合約之責任在乙方，則合約於買賣履約期間內，甲方得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，若合約於保固維護期間內，甲方得沒入全額保固保證金。

八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。如有任何爭執時，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書備一式四份，正本兩份，副本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由甲方存備，經雙方簽署後開始生效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開南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珮秀

地 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

統一編號：36445246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